##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 簡稱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項,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從事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所規範「應按月併同每 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 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 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 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 部份免再計入。
-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行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 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 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一節 處理程序

## 第四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本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 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五條 購買額度:

#### 一、本公司得購買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範圍為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 其額度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於個

別有價證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二、子公司之購買總額及限額,應依其各自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 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 決核准後,方得為之。
- 2.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 二、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除本處理程序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 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授權層級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 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 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票有價證券, 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二、授權層級

- 1.長期股權投資、非交易目的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累計追認金額以新台幣一億元為限。
- 2.交易目的之有價證券投資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核 決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 之,惟取得或處分債券基金不受一億元之金額限制,但其單筆交易金額超 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事後需報董事會追認。
- 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須經公司相關會議(如 董事會或股東會等)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其他權責單位,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

單位為資產使用部門、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權責單位。

## 第九條 資產估價報告之取得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證期局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 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條 會計師意見書之取得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取得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

十八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三條 提報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或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del>間</del>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產總額之子公司 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規定。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項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 會、董事會通過及監查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四條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 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產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 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 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 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提列前述特別 盈餘公積時,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 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交易種類

-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及其他經董事長同意之交易種類。
- 2.為達有效之風險控管並降低風險,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 第十八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之前並先界定性質是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第十九條 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

### 一、財務單位:

- 1.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
- 2.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二、法務單位: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複核。
- 三、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等事項。
- 四、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

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 第二十條 績效評估要領

### 一、非交易性:

- 1.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 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2.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 管核閱。

### 二、交易性:

- 1.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2.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 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三、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 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範辦法容許範圍內。
- 四、交易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非交易性交易則 至少每半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送交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閱。
- 五、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 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定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六、財務單位最高主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二十一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非交易性: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若為交叉避險,需同時 考量避險工具與避險標的合計之損益,如遭遇市場變化致避險工具及避險 標的合計契約金額損失達3%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 二、交易性: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的 10%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 5%以上時或全部契約金額損失達 3%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 第二十二條 授權權限

- 一、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投資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二、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 進行交易:〈以交易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 1. 董事會:每日總金額美金 100 萬元以上,累積淨部位美金 300 萬元以上。
  - 2.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每日總金額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 3.董事長:每日總金額美金30萬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美金130萬元(含)

以下。

## 第二十三條 作業說明

- 一、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
- 二、契約內容如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會簽法務單位。
- 三、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並註明細節後,呈報單位主管核簽。
- 四、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
- 五、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交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
- 六、財務單位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 並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董事長。

### 第二十四條 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對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 商品為主。
- 四、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 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 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 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 之無誤。
- 五、法律風險管理:非定型化交易契約文件須會簽法務單位。
-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由財務單位主管審慎評估貨幣性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於選擇時需同時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即及相對之市價風險, 務使公司整體風險降至最低。

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其他非財務單位人員,得經董事長授權,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於事後提 報最近期董事會。

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五條 備查簿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二十六條 內部控制

- 一、確認每筆交易均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二、交易單位確定交易流程,包括與交易對象洽商交易及成交確認流程。
- 三、非定型化契約會簽法務單位。
- 四、書面化之交易流程交會計單位及稽核室備用。
- 五、操作人員透過事先核准之經紀商下單。
- 六、經紀商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轉交交易單位主管。
- 七、交易單位主管與操作人員核對交易內容。
- 八、交易單位主管將成交確認單簽回經紀商。
- 九、會計單位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之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入帳。
- 十、各單位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 十一、確認交易性商品交易在額度上限之內。
- 十二、稽核室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作業流程。

### 第二十七條 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二十九條 申報

稽核單位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 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 第 三十 條 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開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 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 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 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

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 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 日期。

## 第三十二條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證期局同意 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 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 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 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 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三十四條 换股比例及收購價格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 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 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三十五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 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六條 變更計畫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 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 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 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三十七條 其他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 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外國公債或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

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資產 使用權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 再計入。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 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
-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 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

保存五年。

## 第三十九條 更新公告申報情形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十條 其他事項

- 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 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應負 法律之責任。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執行或各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